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南通华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 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报告 (第一期)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

南通华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通华新”或“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证券”）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北京证券交易所类第1号：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申请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辅导监管指引》等规定以及南通华新与南京证券签署的《南通华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与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通华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的辅导协议》之约定开展辅导工作。2024年12月31日，贵局确认了南通华新的辅导备案申请。目前，第一期辅导工作已经结束，现将第一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向贵局汇报如下：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一）辅导人员



本辅导期内，辅导工作小组成员有如下变化：原小组成员傅鲁阳因离职退出辅导工作小组；因工作需要新增1名辅导工作小组成员尹路。南京证券辅导工作小组成员现包括：倪成、张红、王刚、尹路、祁星竹、唐宇宸、周密和范家瑞共8人，倪成为辅导工作小组组长。

上述辅导工作小组成员均为南京证券的正式员工，均已取得证券从业资格，拥有相关法律、会计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技能，具备从事相关业务的经历，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相关规定。

（二）辅导时间及方式

本期辅导时间为2024年12月31日至2025年3月31日。

本辅导期内，辅导机构组织辅导对象就发行上市相关法律、法规进行了学习，并结合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辅导对象的实际情况，通过现场办公、日常交流、组织中介机构协调会、专题讨论会等多种形式有序推进辅导工作。

（三）辅导的主要内容

1、本辅导期内，辅导机构持续开展法律、财务、业务等方面尽职调查工作，了解公司的治理结构、规范运作、财务核算、内部控制、业务发展等情况，针对尽职调查发现的问题与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进行探讨和分析，形成针对性的整改方案，督促公司及时整改并建立健全公司治理结构、完善内部控制制度。

2、本辅导期内，辅导机构与公司相关人员保持沟通，

并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市场政策情况等信息，要求辅导对象对审核案例、政策文件等进行持续学习，督促公司及相关人员深入理解相关法律法规和最新审核监管动态。

3、本辅导期内，辅导机构与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沟通2024年年度报告审计、信息披露等工作安排，就有关事项进行交流，督导公司按照相关规则要求，准备年报编制相关工作。

（四）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本辅导期内，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相关人员积极配合、参与辅导工作，辅导计划得到顺利推进。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一）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问题及解决情况

辅导机构对公司持续开展尽职调查工作，并就相关问题与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进行沟通并提出建议，公司配合解决。辅导机构将继续督促公司及管理层进一步加强内部治理体系、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及规范财务核算体系。

（二）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随着辅导工作的推进，公司的规范运作、内部控制水平得到了提高，但仍需持续完善。后续随着尽职调查的不断深入，辅导机构将持续、严格地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对公司的规范运作进行核查梳理，及时发现问题，提供整改意见并督促公司落实。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一）下一阶段的辅导人员

下一阶段，南京证券作为辅导机构，将继续由倪成、张红、王刚、尹路、祁星竹、唐宇宸、周密和范家瑞作为辅导工作小组成员，并协同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辅导对象进行持续、深入的辅导。

（二）下一阶段主要辅导内容

1、持续开展全面尽职调查工作，继续督促并协助公司加强内部治理体系、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及规范财务核算体系。

2、辅导公司按时完成年报编制、审议及信息披露相关工作，督促公司确保对外披露财务数据的真实、准确、完整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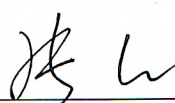
3、持续向辅导对象及时传达最新监管要求与审核动态，督促其深入理解我国资本市场最新方针、政策，全面掌握发行上市、规范运作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则，知悉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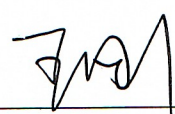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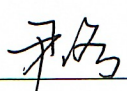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通华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报告（第一期）》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本期辅导人员签名：


倪 成


张 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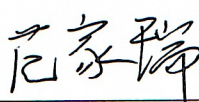

王 刚


尹 路


祁星竹


唐宇宸


周 密


范家瑞

有
限
公
司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7 日